

2023

资产所有者 责任投资调研报告

ESG Survey Report for Asset Owners





资产所有者责任投资调查报告（2023）

是中国责任投资论坛（China SIF）、商道融绿与南方基金联合开展的对资产所有者在中国践行尽责管理的问卷调查报告。来自境内外的50多家资产所有者回答了问卷，涵盖主权基金、养老金、保险机构、银行理财子公司、家族办公室等多种类型的金融机构，代表了超过2.9万亿美元的资产规模。

尽责管理（stewardship），又称积极所有权（active ownership），是指机构投资者利用影响力，履行受托人义务，发挥主动所有权，促进被投资企业整体长期价值的最大化，包括共同的经济、社会和环境资产的价值。股东参与/沟通（engagement）是尽责管理使用的主要工具之一，指投资人与当前或潜在投资对象进行沟通，以提升被投企业的ESG实践水平。对于资产所有者来说，尽责管理是通过绿色金融影响实体经济变革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其应履行的受托人的义务和责任。本报告从股东参与和尽责管理的理念和实践、在中国实施股东参与和尽责管理的情况，以及对基金管理人实施尽责管理的要求等三个方面进行分析，以期为市场提供参考，了解资产所有者在中国市场进行尽责管理的态度与需求。

本报告在问卷发放过程中得到欧洲责任投资论坛（EuroSIF）、英国责任投资金融协会（UK SIF）、挪威责任投资论坛（NorSIF）、瑞典责任投资论坛（SWESIF）、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limate Bonds Initiative，简称CBI）、亚洲投资者气候变化联盟（AIGCC）、中国水风险（China Water Risk）、香港地球之友（Friends of the Earth (HK)）、热带雨林基金会（挪威）（Rainforest Foundation Norway）等机构的支持，在问卷设计、发放和写作过程中得到负责任投资原则（PRI）的支持，特此鸣谢。



核心发现

1. 股东参与和尽责管理理念与实践：

- ◆ 八成受访机构已开展股东参与和尽责管理，尽责管理政策的形式较为多样。
- ◆ 八成受访机构表示沟通/参与行动由专职尽责管理人员或者内部投资团队等完成。
- ◆ 七成受访机构认为监管要求是推动投资者在沟通/参与中纳入ESG的重要因素之一。

3. 对基金管理人实施尽责管理的要求：

- ◆ 调查显示掌握沟通/参与专业知识和技能是基金管理人备受关注的能力之一，过半受访机构表示总是会考虑基金管理人实施沟通/参与的能力。
- ◆ 八成受访机构建议基金管理人定期汇报沟通/参与覆盖的资产类别和比例。

2. 在中国实施股东参与和尽责管理：

- ◆ 六成受访机构认为在中国进行投资时，沟通/参与非常重要，其中股票和固定收益投资是进行沟通/参与的重要领域。
- ◆ 与境内受访机构相比，境外受访机构更加积极地参与各议题的沟通，在沟通/参与不成功时，主动采取各种类型的升级措施，但境外受访机构也表示在和中國投资对象取得联系并且获得理想的沟通成果等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
- ◆ 七成受访机构表示进行沟通/参与时会参考公司年报和ESG评级。

4. 养老金在全部资产所有者中对尽责管理的关注度最高：

- ◆ 养老金对股东参与和尽责管理的关注和投入更为突出，对尽责管理政策的覆盖相对更为全面。
- ◆ 养老金要求基金管理人定期汇报的沟通/参与内容和范围也更加广泛，且所有的养老金受访机构都要求基金管理人对投资组合中的公司进行沟通/参与。

01

股东参与和尽责管理理念与实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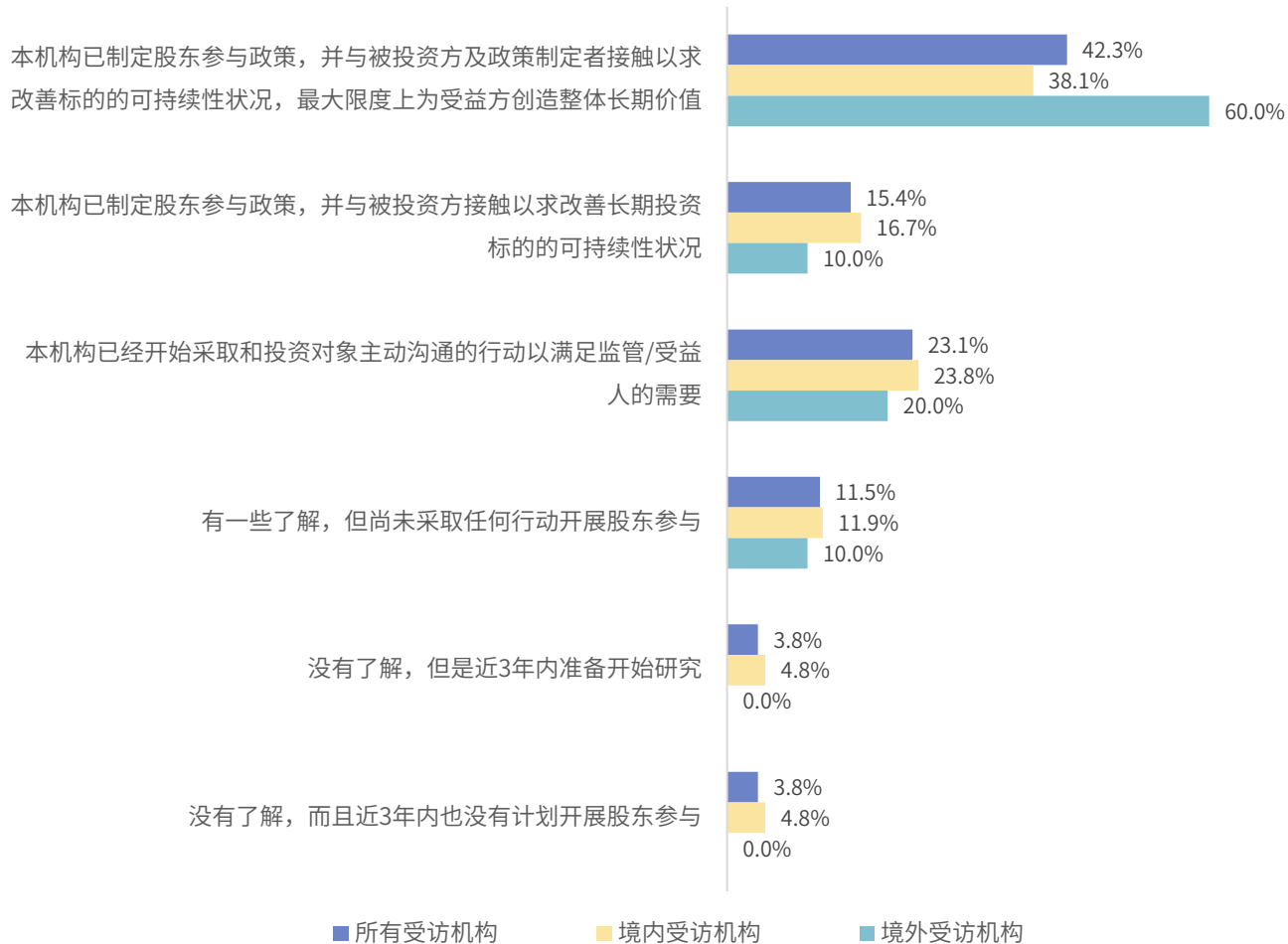
八成受访机构 已开展股东参与和尽责管理

38.1%的境内受访机构和60%的境外受访机构表示已制定股东参与政策，并与被投资方及政策制定者接触以求改善标的的可持续性状况，最大限度上为受益方创造整体长期价值。相较境内机构，境外受访机构更加强调与政策制定者的沟通与交流。

23.1%的受访机构表示已开始采取和投资对象主动沟通的行动以满足监管/受益人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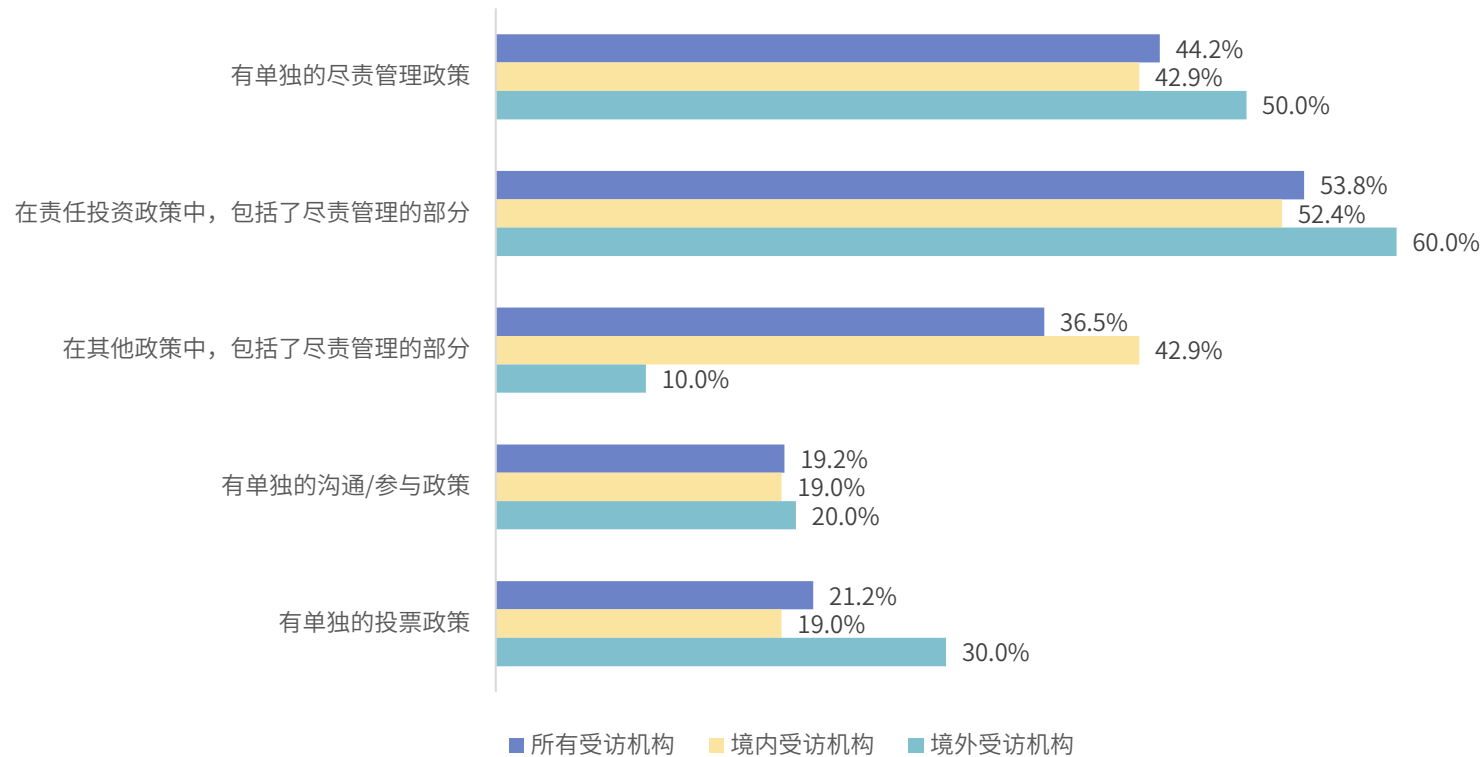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54.8%的境内受访机构和70%的境外受访机构均已制定股东参与政策，超过80%的受访机构已采取和投资对象主动沟通的方式开展股东参与和尽责管理。

资产所有者开展股东参与和尽责管理的情况





尽责管理相关政策的制定情况



过半受访机构已制定尽责管理相关政策

42.9%的境内受访机构和50%的境外受访机构已经制定了单独的尽责管理政策。

52.4%的境内受访机构和60%的境外受访机构在责任投资政策中包括了尽责管理部分，另外有42.9%的境内受访机构和10%的境外受访机构表示在其他政策中包括了尽责管理部分。

总体来看，尽责管理政策的制定形式较为多样。境外受访机构更倾向在责任投资政策中囊括尽责管理部分，且境外受访机构对制定单独的投票政策的关注度高于境内受访机构。



八成受访机构表示沟通/参与行动由专职尽责管理人员或者内部投资团队等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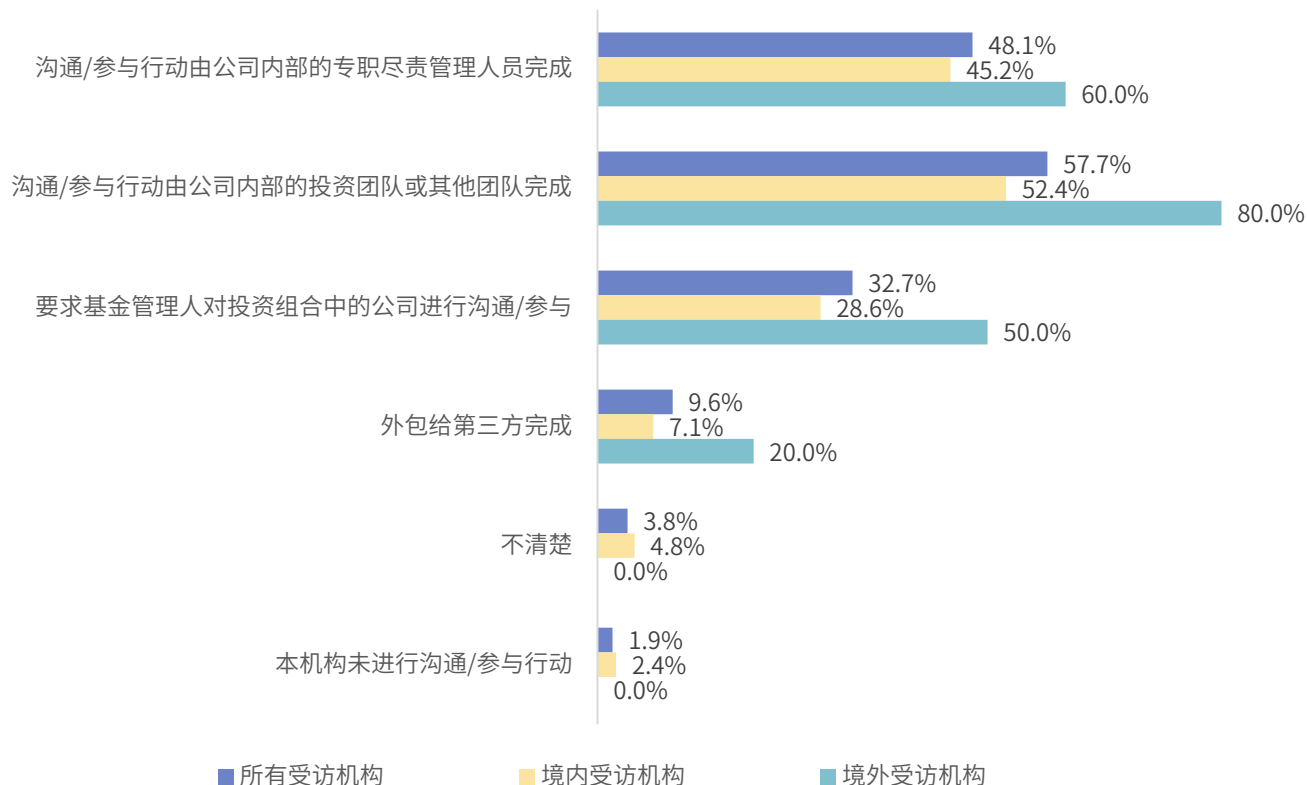
45.2%的境内受访机构和60%的境外受访机构表示公司内部有专职尽责管理人员完成沟通/参与行动。

52.4%的境内受访机构和80%的境外受访机构表示公司内部的投资团队或其他团队加入了沟通/参与行动。

总体来看，超过85%的受访机构表示其内部有专职尽责管理人员或者投资团队加入了沟通/参与行动，近10%的受访机构表示有外包给第三方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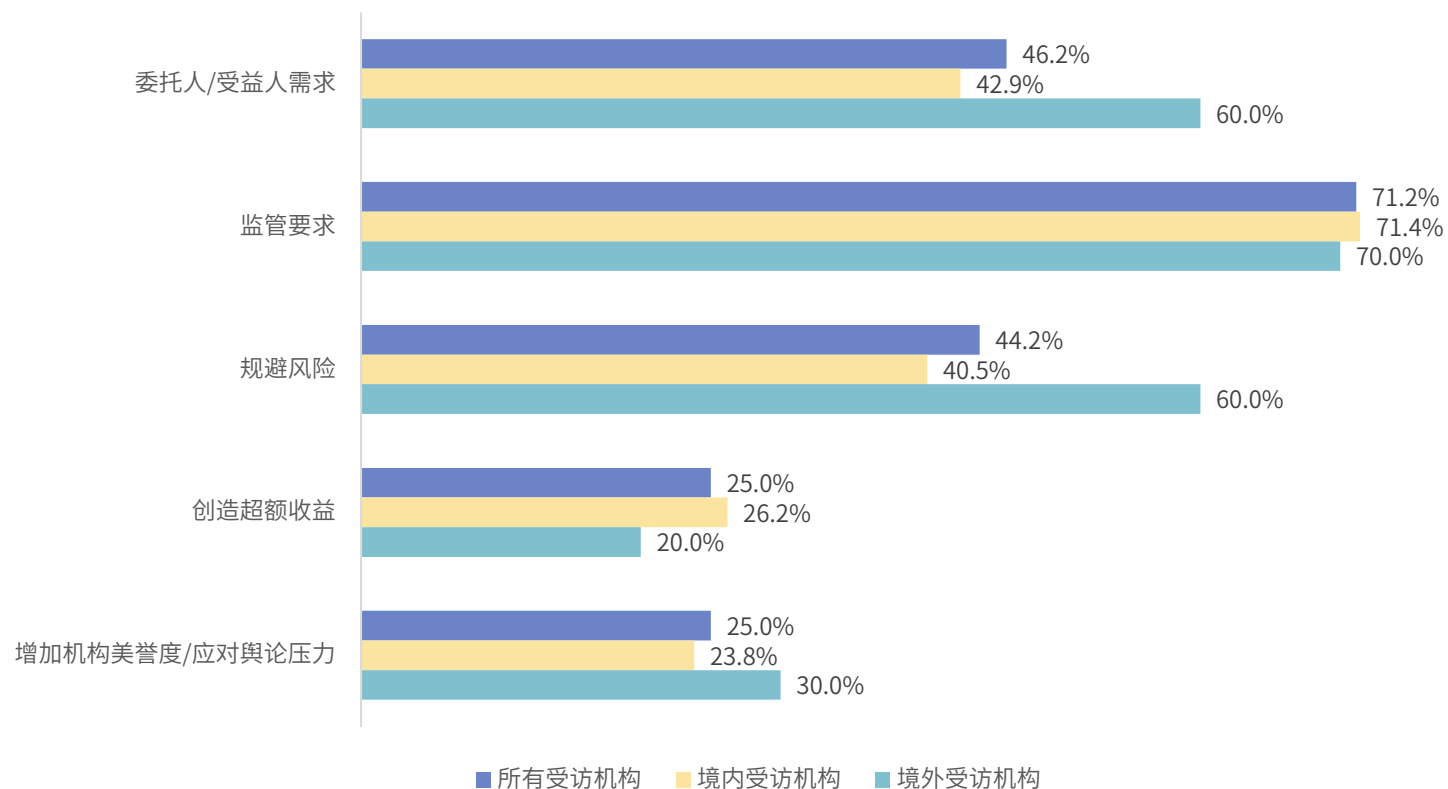
与境内受访机构相比，境外受访机构更强调由内部的基金经理、投资团队等加入沟通/参与行动，这或许因为境外受访机构认为投研人员与被投资对象的日常沟通和交流更为紧密，由他们加入或主导的沟通/参与行动的实施效率相对更高。

沟通/参与行动的人员安排





促使机构在沟通/参与中纳入ESG因素的驱动力



七成受访机构认为监管要求是沟通/参与中纳入ESG的重要因素之一

对沟通/参与中纳入ESG的因素进行重要性排序时：

- ◆ 71.2%的受访机构认为监管要求是重要因素之一；
- ◆ 42.9%的境内受访机构和60%的境外受访机构认为委托人/受益人需求是重要因素之一；
- ◆ 40.5%的境内受访机构和60%的境外受访机构认为规避风险是重要因素之一。

相较而言，境外受访机构对委托人/受益人需求和规避风险这两个因素更为重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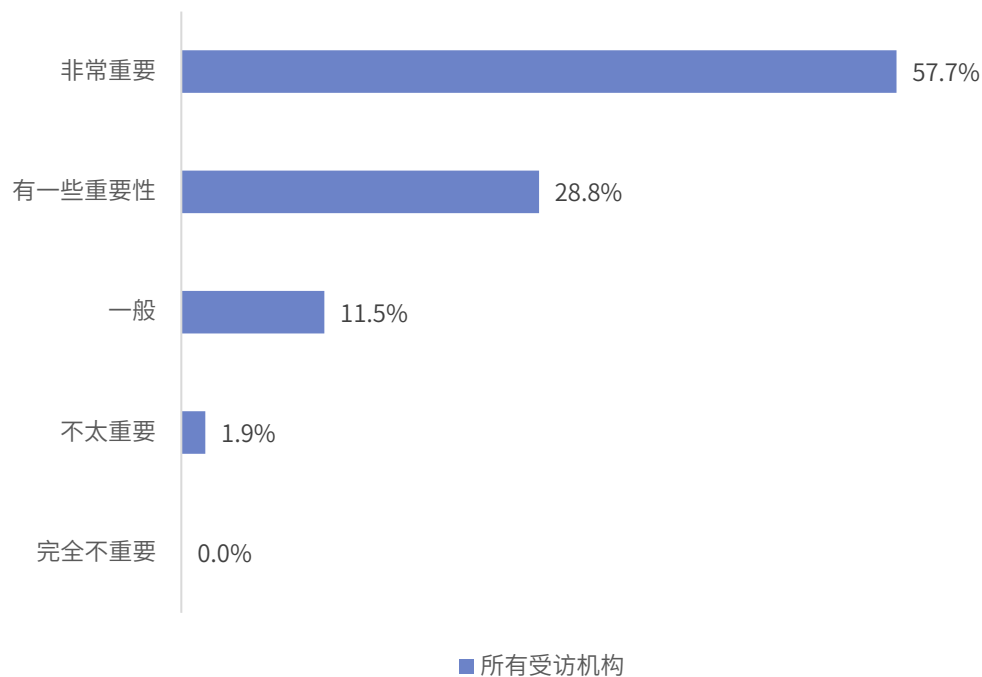
02

在中国实施股东参与和尽责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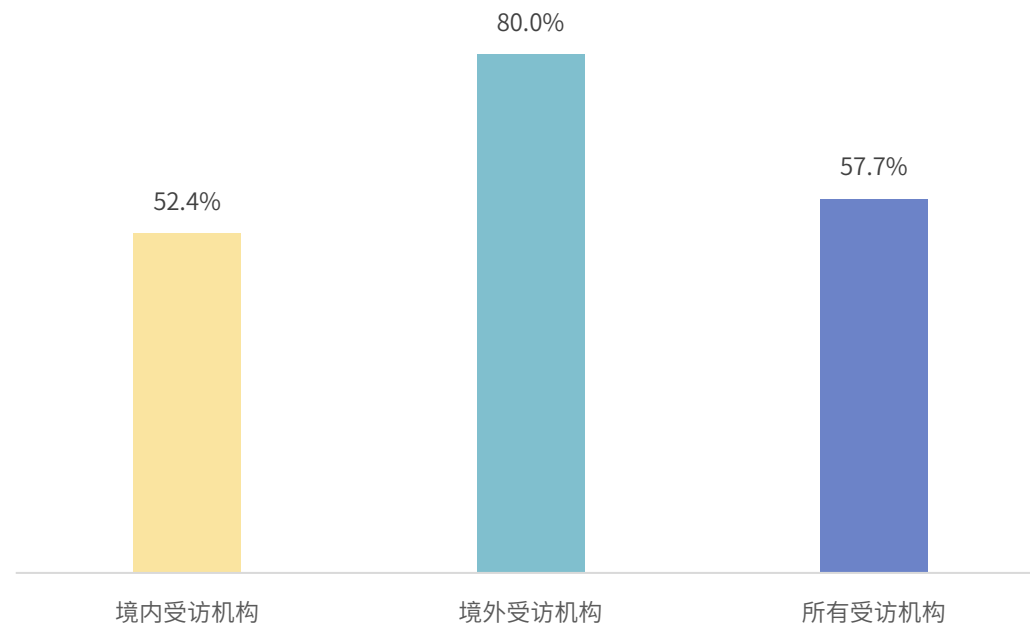




在投资中国公司时，股东沟通/参与的重要性



在投资中国公司时，认为股东沟通/参与非常重要的受访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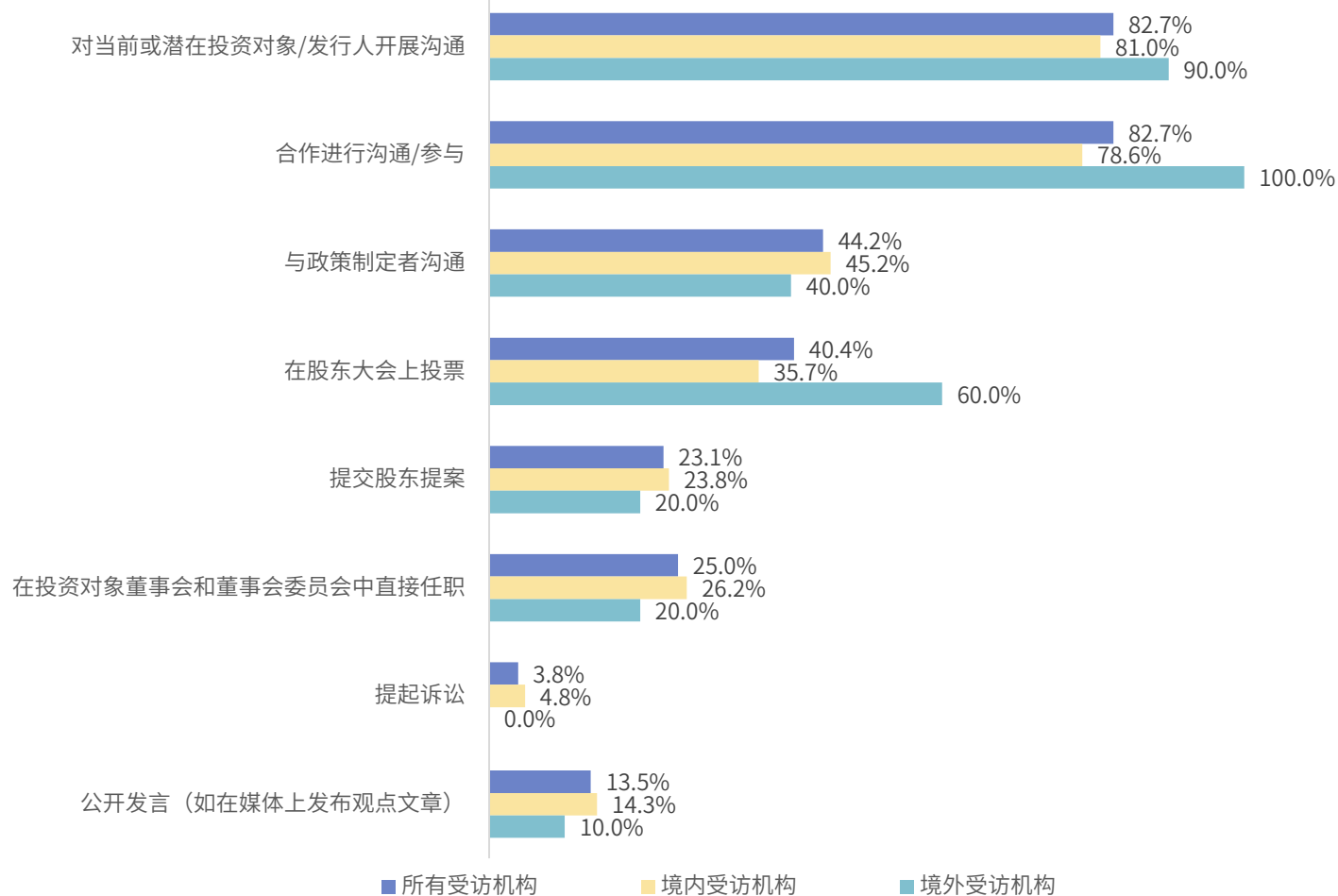


近六成受访机构认为在投资中国公司时，投资活动中的股东沟通/参与非常重要

52.4%境内受访机构和80%的境外受访机构认为在投资中国公司时，投资活动中的股东沟通/参与非常重要。相较而言，境外受访机构在投资中国公司时，更加看重股东沟通/参与。



在中国进行尽责管理采取的方法



超八成受访机构会对当前或潜在投资对象/发行人开展沟通以及协作参与

在问及在中国进行尽责管理采取的方法时：

- ◆ 81%的境内受访机构和90%的境外受访机构表示会对当前或潜在投资对象/发行人开展沟通；
- ◆ 78.6%的境内受访机构和100%的境外受访机构表示会协作参与；
- ◆ 44.2%的受访机构表示会与政策制定者沟通；
- ◆ 35.7%的境内受访机构和60%的境外受访机构表示在股东大会上投票。

总体来看，在中国进行投资时，境外受访机构更加积极地在采取各种类型的尽责管理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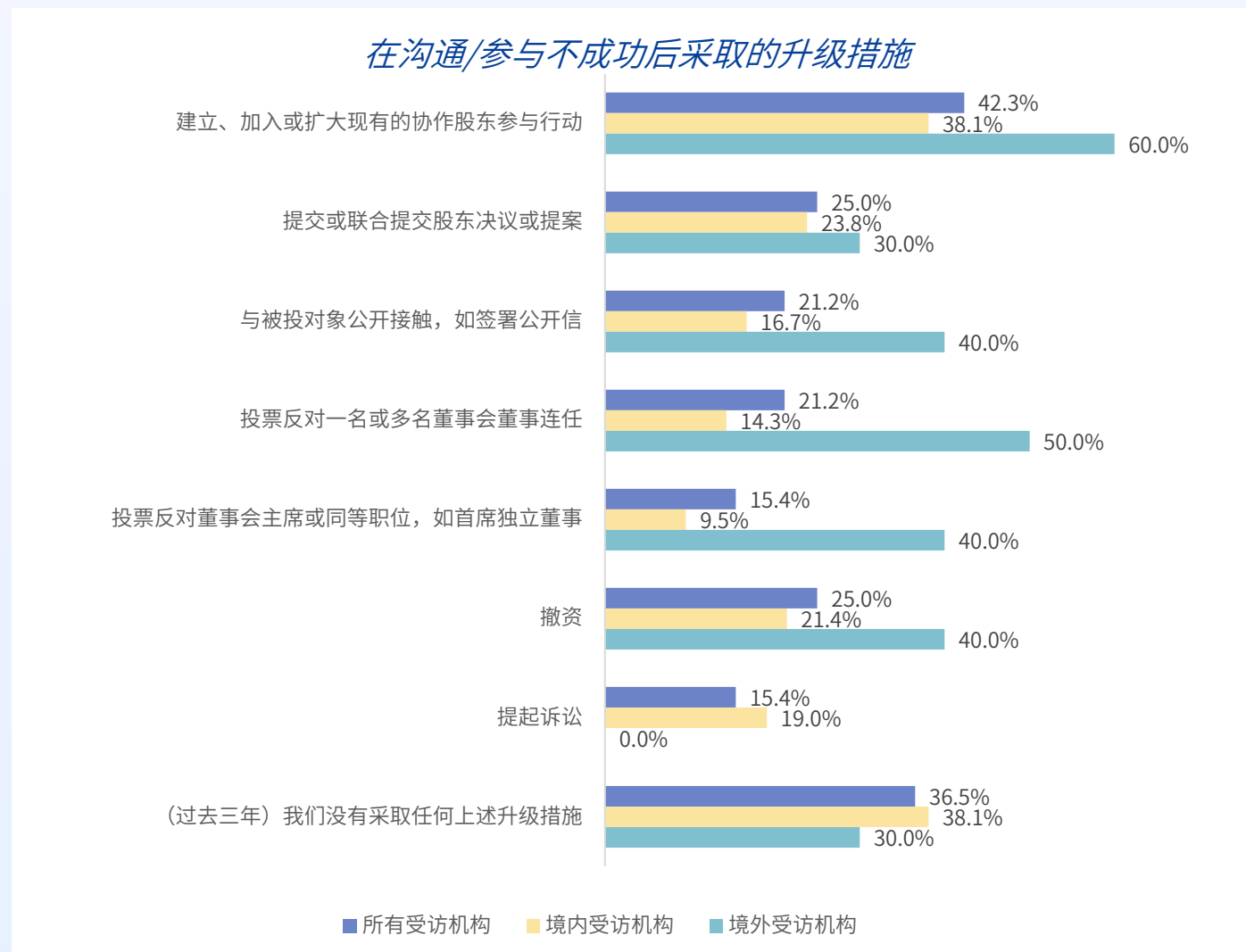


境外受访机构在沟通/参与不成功时，更加积极地采取各种类型的升级措施

在问及沟通/参与不成功时，会采取哪些升级措施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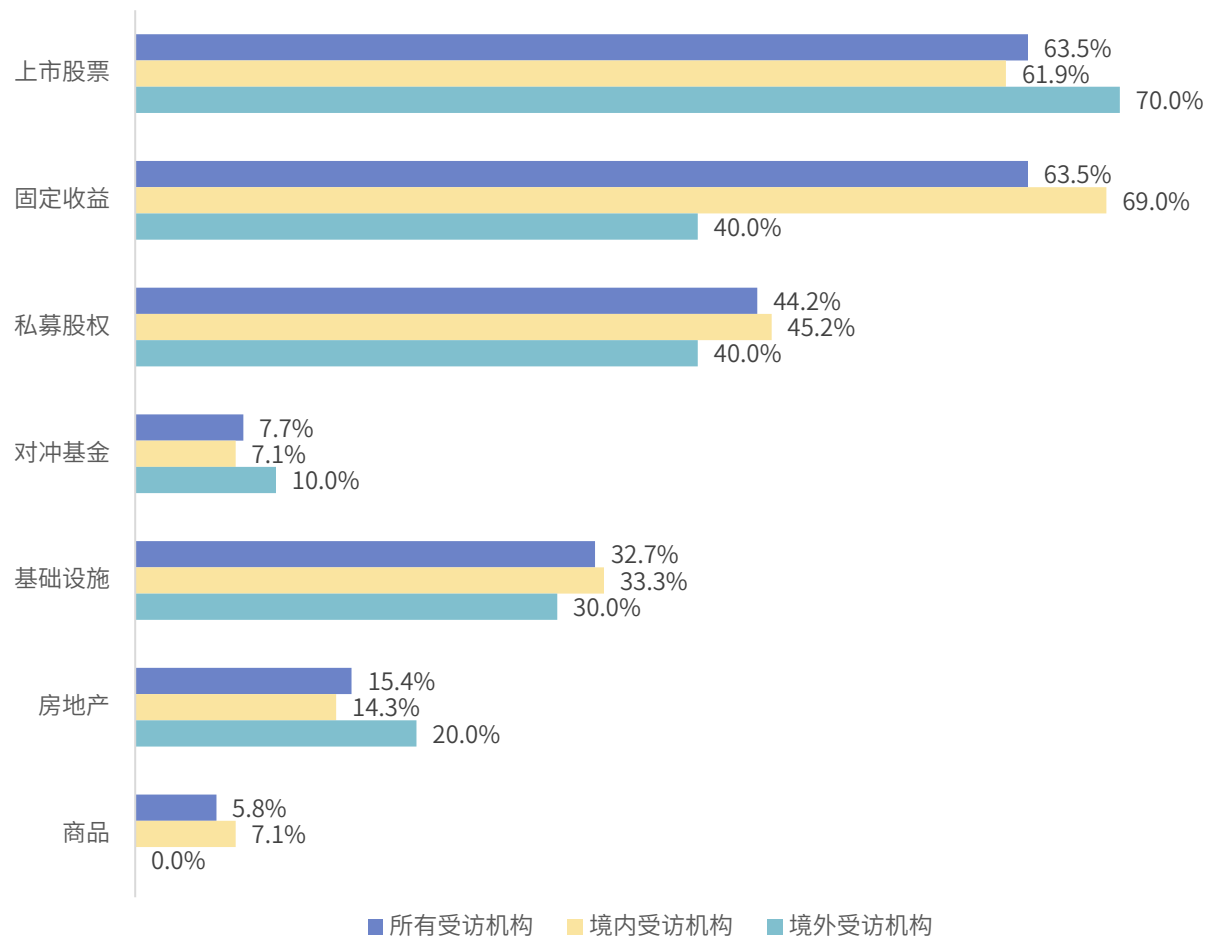
- ◆ 38.1%的境内受访机构和60%的境外受访机构表示会建立、加入或扩大现有的协作股东参与行动；
- ◆ 23.8%的境内受访机构和30%的境外受访机构表示会提交或联合提交股东决议或提案；
- ◆ 21.4%的境内受访机构和40%的境外受访机构表示会选择撤资。

总体来看，境外受访机构在沟通/参与不成功时，更加积极地采取各种类型的升级措施。





在中国投资各类型资产时进行沟通/参与的情况



超过六成的受访机构表示会在投资股票和固定收益时进行沟通/参与

被问及在中国投资各类型资产时进行沟通/参与的情况：

- ◆ 63.5%的受访机构表示在投资上市股票时会进行沟通/参与；
- ◆ 69%的境内受访机构和40%的境外受访机构表示在做固定收益投资时会进行沟通/参与；
- ◆ 44.2%的受访机构表示在投资私募股权时会进行沟通/参与；
- ◆ 32.7%的受访机构表示在投资基础设施时会进行沟通/参与。

总体来看，资产所有者在股权（含上市股票和私募股权）和债权投资中，更经常与投资对象进行沟通/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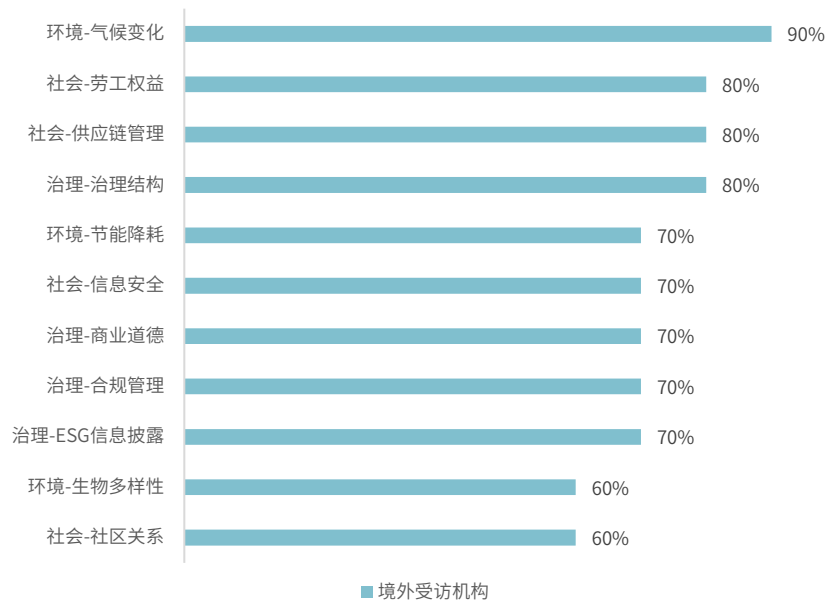


境外受访机构更加积极地参与各议题的沟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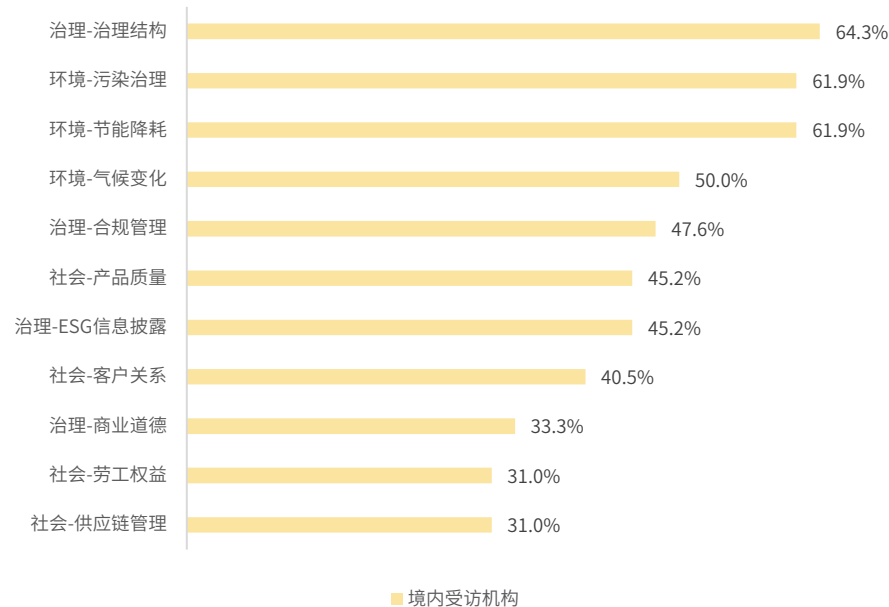
当被问及主要对哪些重点ESG议题进行沟通时，

超8成境外受访机构表示对气候变化、劳工权益、供应链管理、治理结构等议题进行过沟通。

境外受访机构对主要议题进行沟通的情况



境内受访机构对主要议题进行沟通的情况



境内受访机构更关注治理结构、污染治理、节能降耗和气候变化等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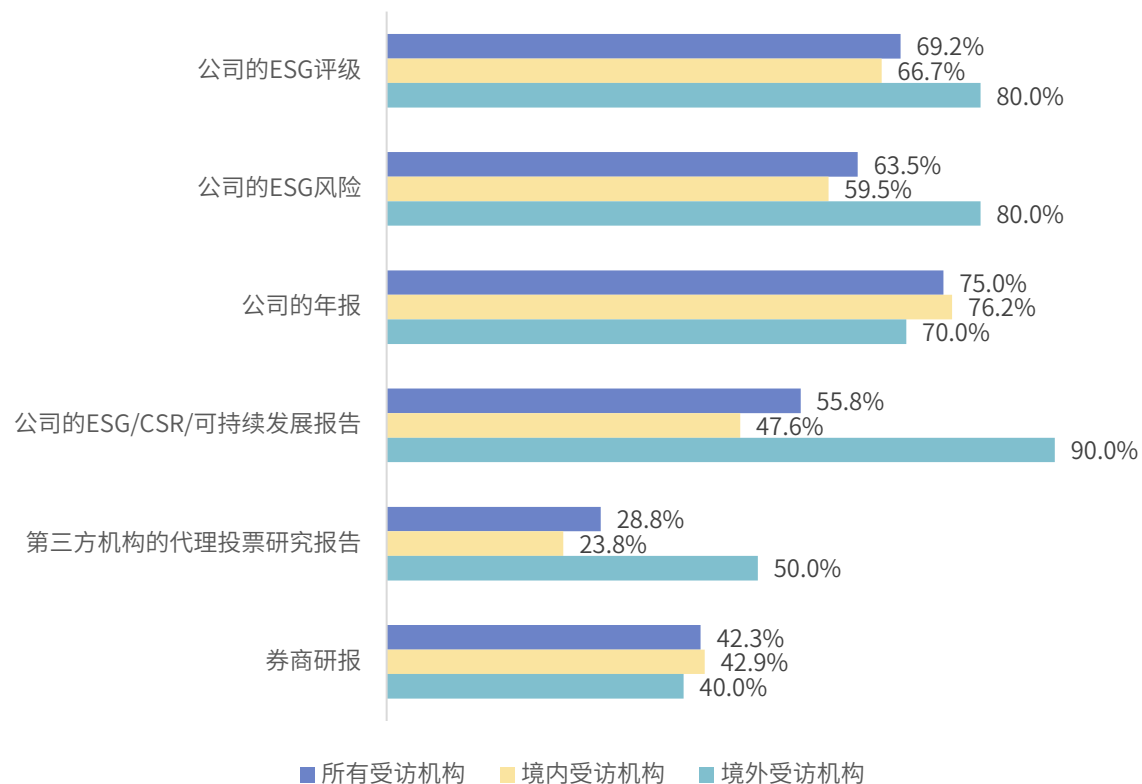
七成受访机构表示进行沟通/参与时会参考公司年报和ESG评级

被问及进行沟通/参与时所参考的信息来源：

- ◆ 75%的受访机构表示会参考公司年报；
- ◆ 69.2%的受访机构表示会参考公司的ESG评级；
- ◆ 59.5%的境内受访机构和80%的境外受访机构表示会参考公司的ESG风险；
- ◆ 47.6%的境内受访机构和90%的境外受访机构表示会参考公司的ESG/CSR/可持续发展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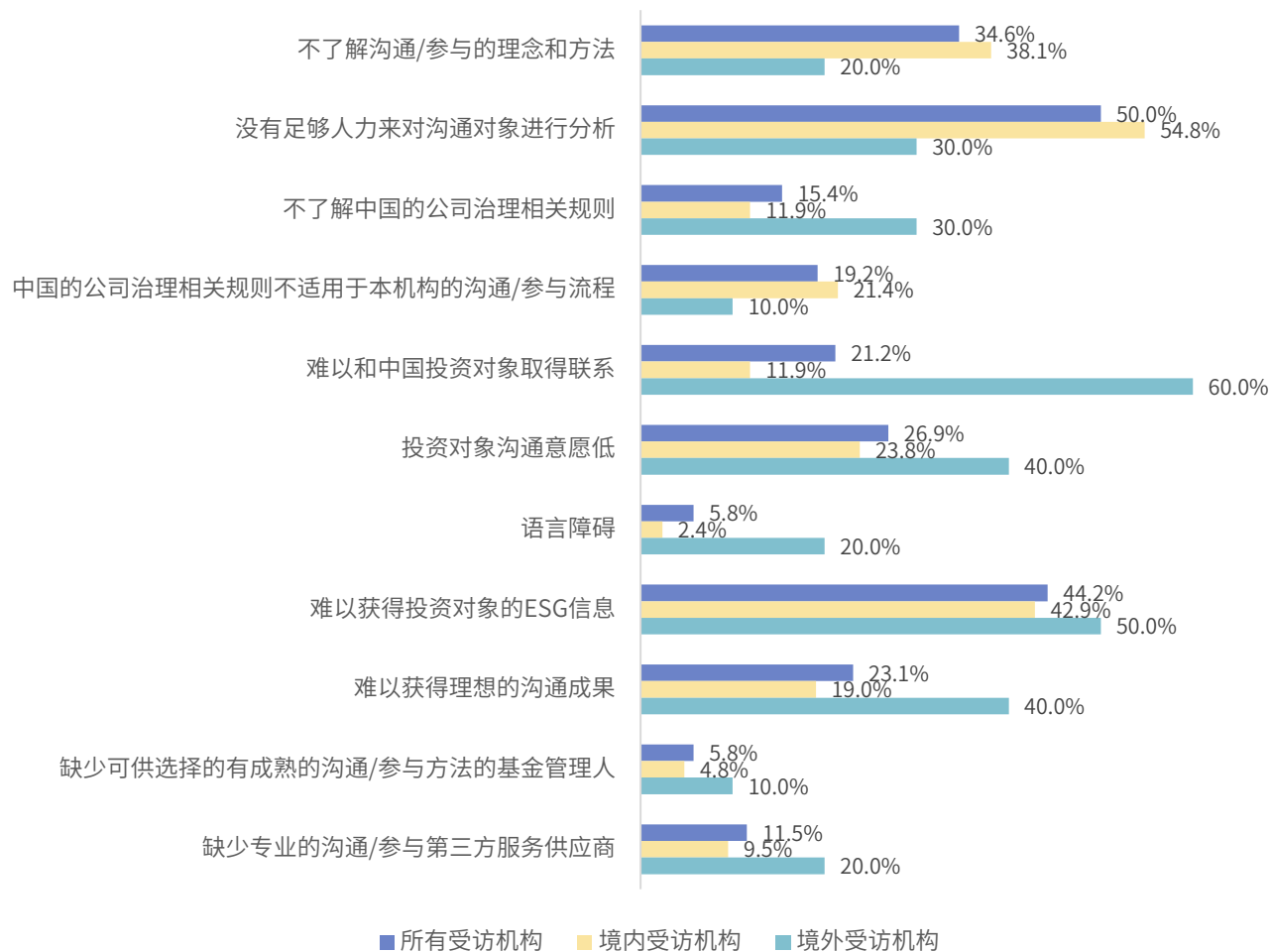
相较境内机构，境外受访机构更注重参考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报告、公司的ESG评级和ESG风险，以及第三方机构的代理投票研究报告等。总体来看，相对标准的公司年报比尚未有强制信息披露要求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更加具有参考性，而系统的ESG评级相较于信息分散的可持续发展报告，更加便于资产所有者进行参考。

进行沟通/参与时参考的信息





在中国投资进行沟通/参与行动时遇到的困难



境外受访机构在中国投资进行沟通/参与行动时面临更大的挑战

被问及在中国投资进行沟通/参与行动时遇到的困难：

- ◆ 50%的受访机构表示没有足够人力来对沟通对象进行分析；
- ◆ 44.2%的受访机构表示难以获得投资对象的ESG信息；
- ◆ 34.6%的受访机构表示不了解沟通/参与的理念和方法；
- ◆ 60%的境外受访机构表示难以和中国投资对象取得联系，以及40%的境外受访机构表示难以获得理想的沟通成果。

境外受访机构在中国投资进行沟通/参与行动时，面临更大的挑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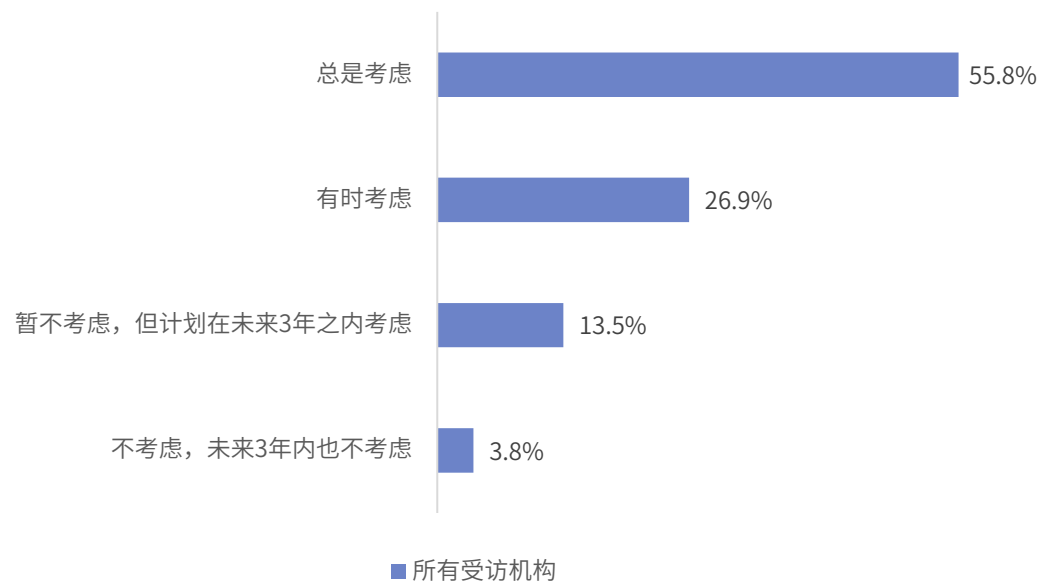
03

对基金管理人实施尽责管理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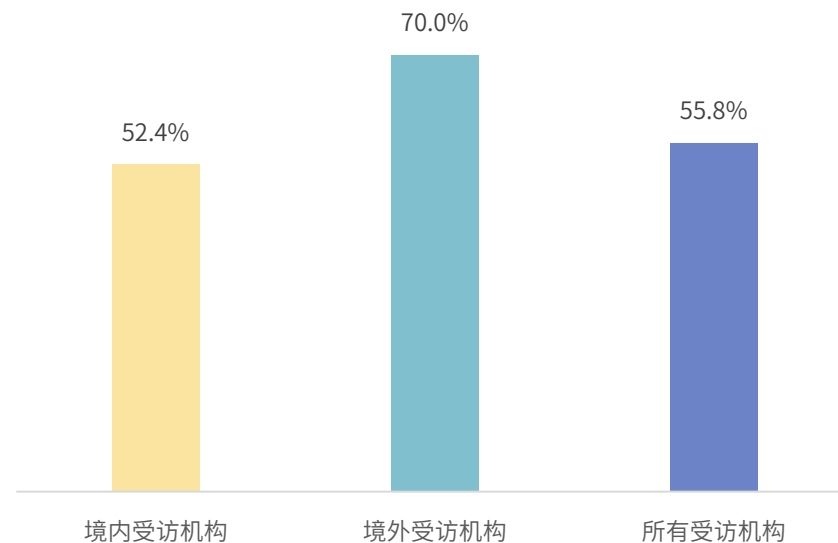




对基金管理人实施沟通/参与能力的考量



非常重视基金管理人实施沟通/参与能力的受访机构情况



过半受访机构表示总是会考虑基金管理人实施沟通/参与的能力

52.4%的境内受访机构和70%的境外受访机构表示在中国选择基金管理人时，总是会考虑基金管理人实施沟通/参与的能力，境外受访机构更加看重基金管理人的这一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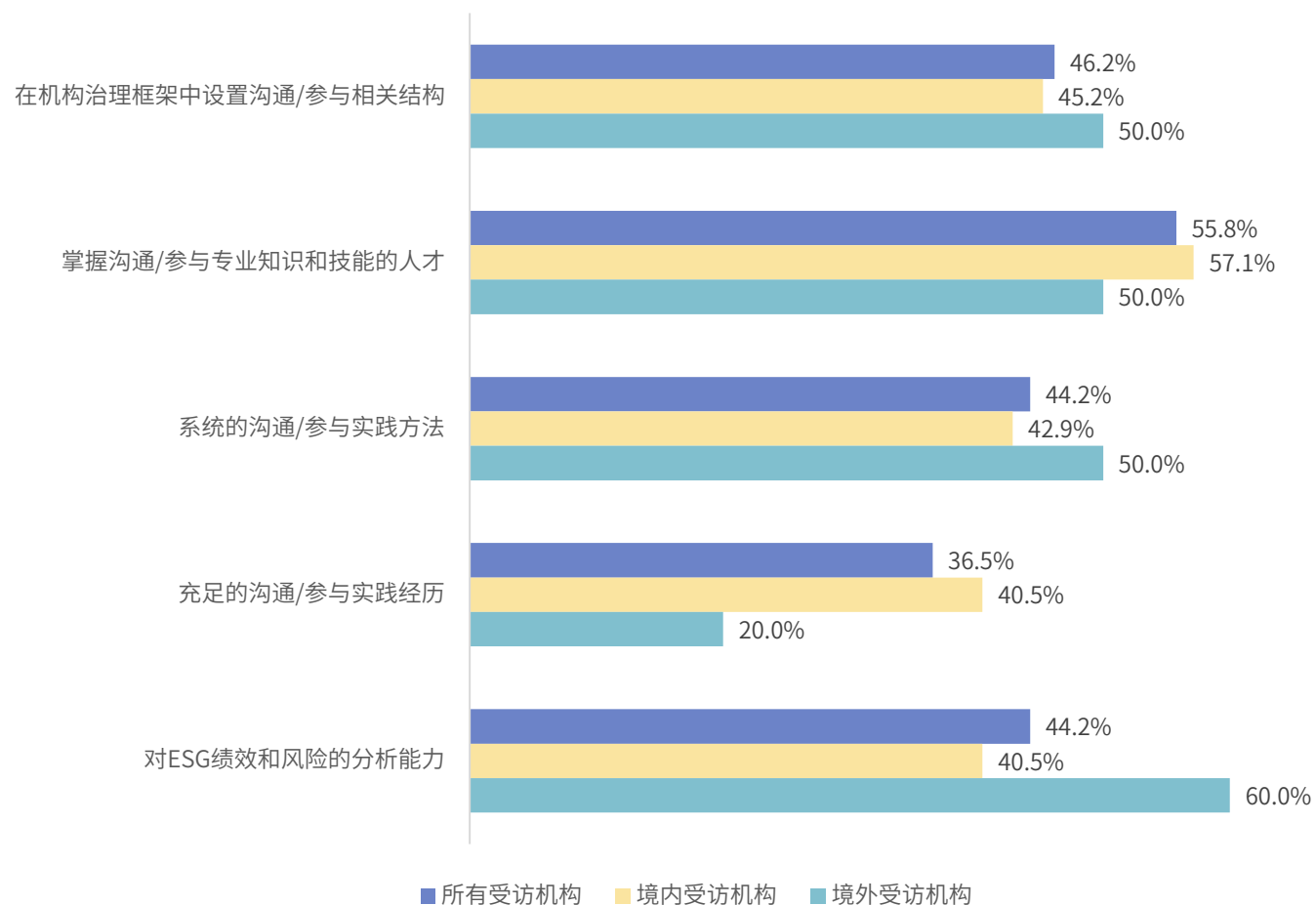


掌握沟通/参与专业知识和技能是基金管理人备受关注的能力之一

对基金管理人在沟通/参与方面的能力进行重要性排序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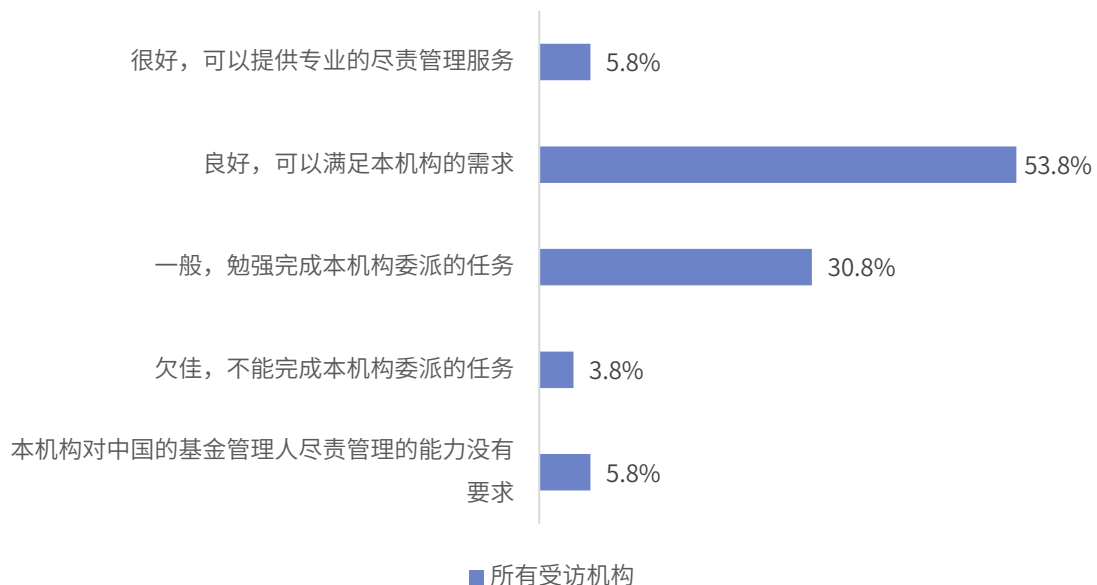
- ◆ 55.8%的受访机构认为掌握沟通/参与专业知识和技能是重点关注的能力之一；
- ◆ 46.2%的受访机构认为在机构治理框架中设置沟通/参与相关结构是关注的要素之一；
- ◆ 44.2%的受访机构认为掌握系统的沟通/参与实践方法是重点关注的能力之一；
- ◆ 40.5%的境内受访机构和60%的境外受访机构表示ESG绩效和风险分析能力是重点关注的能力之一。

关注基金管理人沟通/参与方面的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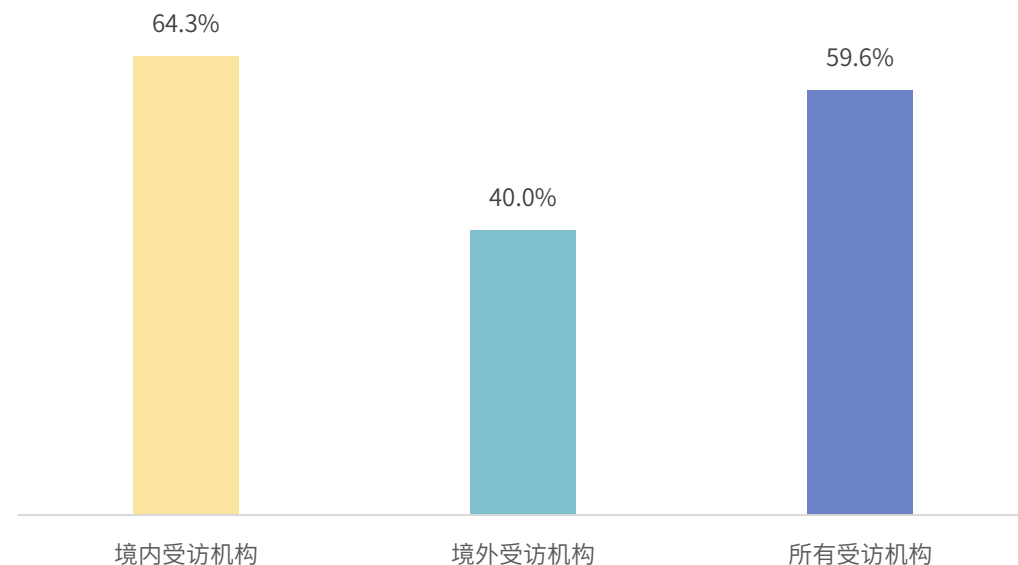




对中国的基金管理人尽责管理能力的评价



对中国基金管理人尽责管理能力表示“很好&良好”的受访机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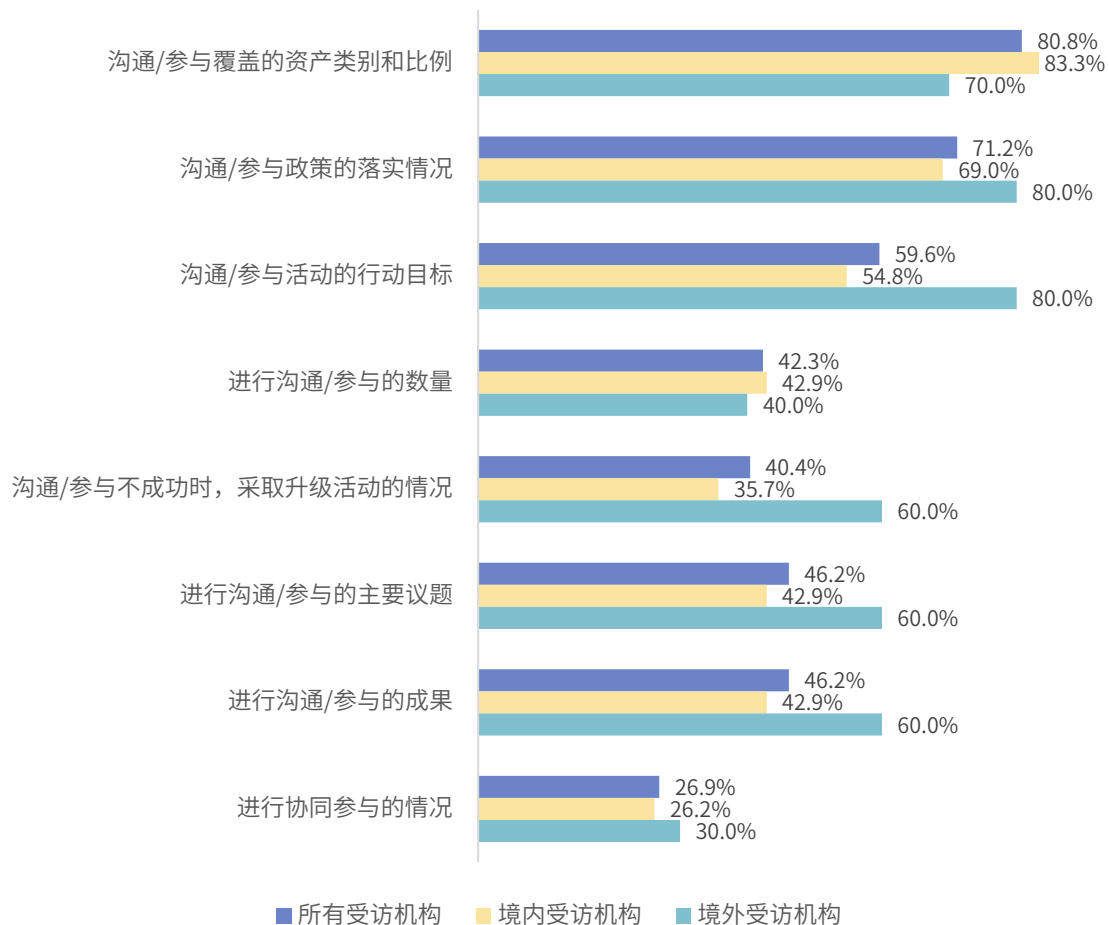


过半受访机构对中国的基金管理人尽责管理能力感到满意

超过半数的受访机构对中国的基金管理人的尽责管理能力感到满意, 但境外机构对基金管理人的能力有更高的期待。



建议基金管理人定期汇报的沟通/参与的情况



八成受访机构建议基金管理人定期汇报沟通/参与覆盖的资产类别和比例

在列举基金管理人定期汇报的沟通/参与的情况时：

- ◆ 80.8%的受访机构认为应汇报沟通/参与覆盖的资产类别和比例；
- ◆ 71.2%的受访机构认为应汇报沟通/参与政策的落实情况；
- ◆ 54.8%的境内受访机构和80%的境外受访机构认为应汇报沟通/参与活动的行动目标；
- ◆ 60%的境外受访机构认为应汇报沟通/参与不成功时采取升级活动的情况、进行沟通/参与的主要议题，以及进行沟通/参与的成果。

总体来看，境外受访机构希望基金管理人定期汇报的沟通/参与内容和范围更加广泛。

04

**在全部资产所有者中
养老金对尽责管理的关注度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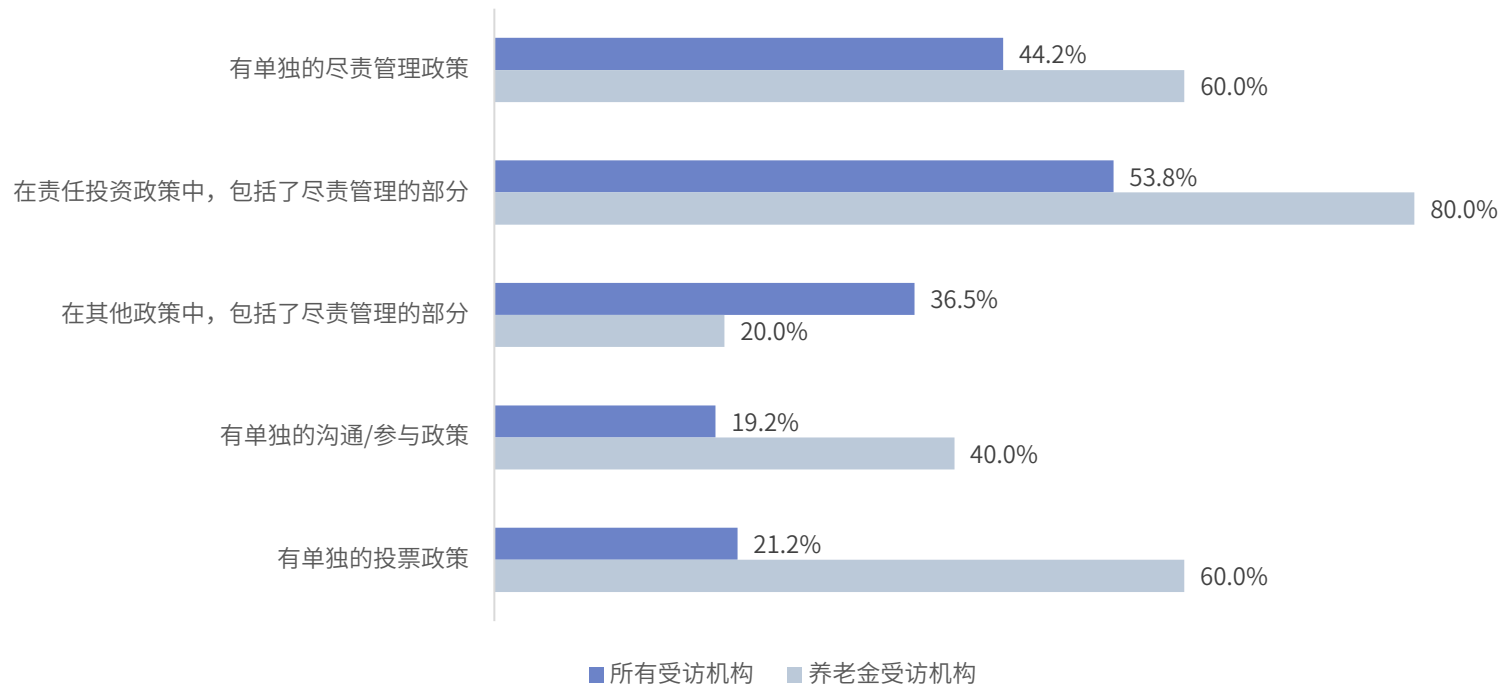


养老金机构 对尽责管理政策的覆盖 相对更为全面

- ◆ 80%的养老金受访机构表示在责任投资政策中包括了尽责管理的部分；
- ◆ 60%的养老金受访机构有单独的尽责管理政策和单独的投票政策；
- ◆ 40%的养老金机构有单独的沟通/参与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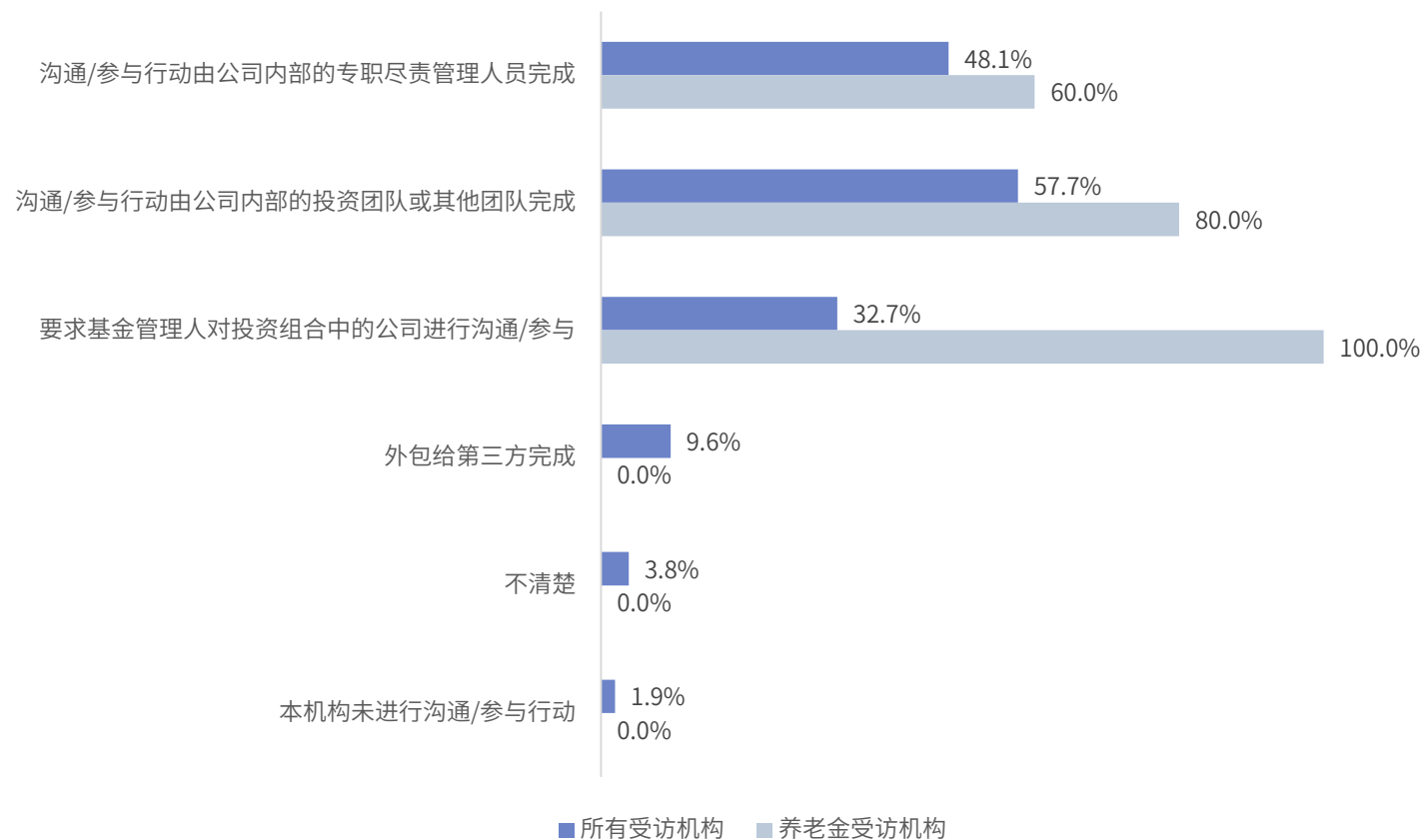
总体来看，养老金对尽责管理政策的覆盖相对更为全面。

尽责管理相关政策的制定情况





沟通/参与行动的人员安排



所有的养老金受访机构都要求基金管理人对投资组合中的公司进行沟通/参与

在所有受访机构中，养老金对股东参与和尽责管理的关注和投入更为突出。所有的养老金受访机构都要求基金管理人对投资组合中的公司进行沟通/参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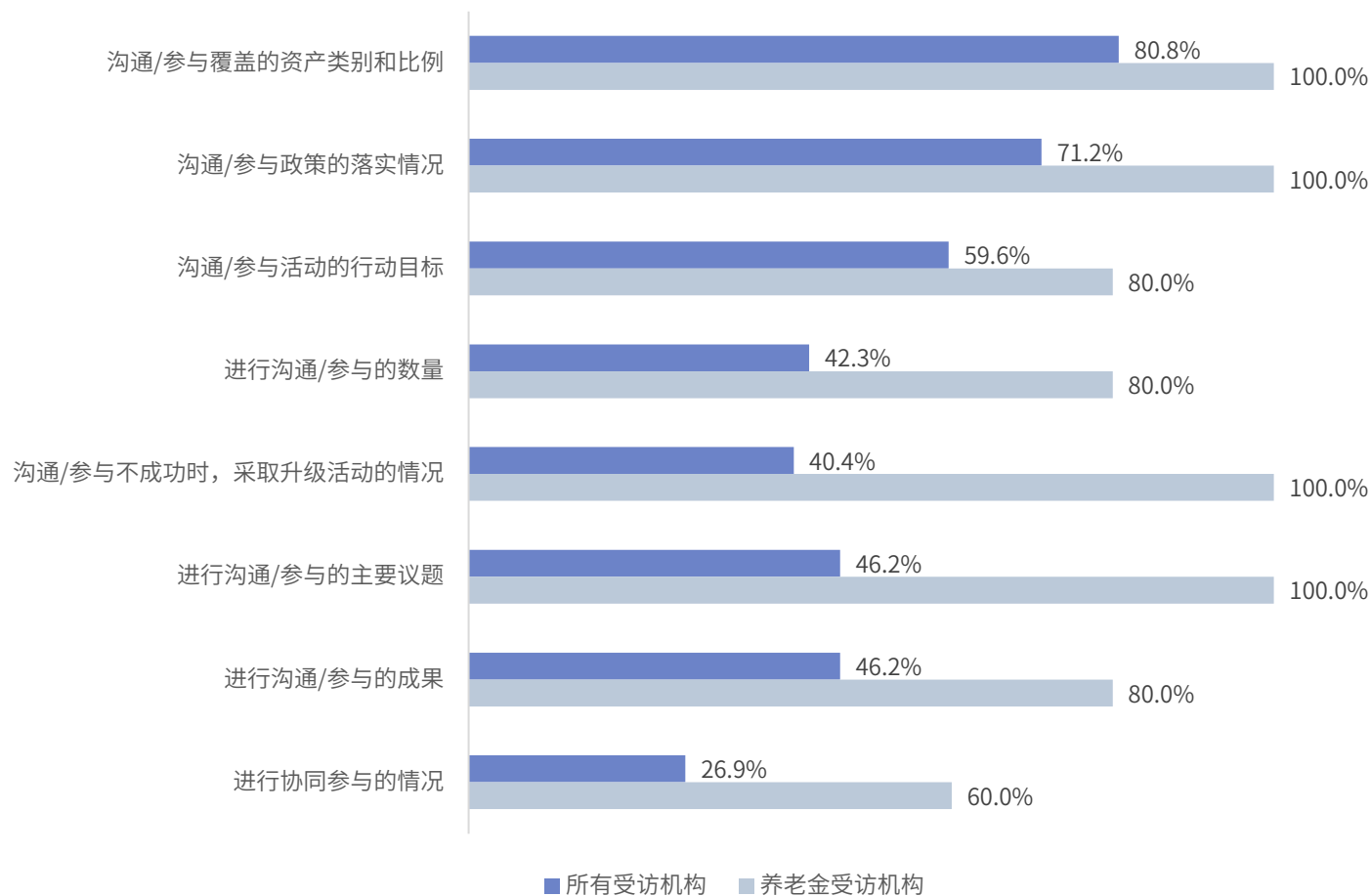
养老金机构要求基金管理人定期汇报的沟通/参与内容和范围更加广泛

所有的养老金受访机构都要求定期汇报沟通/参与覆盖的资产类别和比例、沟通/参与政策的落实情况、沟通/参与不成功时采取升级活动的情况，以及进行沟通/参与的主要议题等。

80%的养老金受访机构要求定期汇报沟通/参与活动的行动目标、进行沟通/参与的数量，以及进行沟通/参与的成果。

总体来看，养老金机构要求基金管理人定期汇报的沟通/参与内容和范围更加广泛。

建议基金管理人定期汇报的沟通/参与的情况





中国责任投资论坛（China SIF）是聚焦责任投资与可持续发展议题的国际交流平台，于2012年在北京发起，旨在推广责任投资与环境、社会和治理（ESG）理念，推动绿色金融，促进中国资本市场的可持续发展。

作为全球责任投资倡导平台（Global SIFs Network）的一员，中国责任投资论坛自成立以来，每年举办年会、夏季峰会、中国责任投资周等旗舰活动，以及一系列的专题研讨交流会，邀请国内外专家、研究人员、责任投资领域的践行者、金融机构及上市公司代表分享其研究成果、工作经验以及经典案例，对责任投资及绿色金融展开多种形式的探索和倡导。

中国责任投资论坛发布了一系列标志性的报告和研究成果，如《中国责任投资年度报告》等，并持续支持ESG学位论文竞赛，与合作伙伴和众多业内专家一起共同开发了“椰子鸡课堂”系列视频课程，推广ESG投资理念和实践。经过多年的积淀，中国责任投资论坛已经成为该领域的标志性活动。

更多信息，请参见<https://www.chinasif.org/>。



商道融绿是中国早期专注于绿色金融及ESG责任投资的专业机构，自2009年开始提供ESG（环境、社会和治理）数据服务，其ESG数据及研究被广泛应用于投资决策、风险管理、政策制定、可持续金融产品的创新和研发。商道融绿STaR ESG评级数据平台与商道融绿ESG风险雷达系统覆盖全部A股以及香港市场总共近5,000家上市公司的ESG表现和ESG风险事件。2020年开发的商道融绿PANDA碳与气候情景分析平台，提供根据温室气体核算体系（GHG protocol）对中国实体单位进行的碳排放测算。商道融绿的ESG数据已经正式登陆彭博终端，成为数据登陆彭博终端的中国首家本土ESG服务机构。

商道融绿是负责任投资原则（PRI）的签署机构，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GFC）创始理事单位，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绿色债券原则》《社会债券原则》观察员机构和首届顾问委员会委员，国内首家气候债券标准（CBS）认可的评估认证机构，以及通过中国绿色债券标准委员会注册的绿色债券评估认证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南方基金”）成立于1998年，是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国内首批规范的基金管理公司，以打造“值得托付的全球一流资产管理集团”为愿景，秉承“为客户持续创造价值”的使命，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价值创造为核心，以产品创新为引擎，历经了中国证券市场多次牛熊交替的长期考验，以持续稳健的投资业绩、完善专业的客户服务，赢得了广大基金投资人、社保理事会、年金客户和专户客户的认可和信赖，在行业中持续保持优势地位。

作为国内领先的机构投资者，南方基金高度重视 ESG 投资的研究与实践，自2018年就率先建立了 ESG 管理架构，自主搭建了 ESG 评级体系和流程制度，致力于在为客户创造长期、稳定回报的同时，积极推动 ESG 投资在国内的发展，探索发挥投资端对实体经济的引导性作用，为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贡献资管力量。



联系我们

电话 +8610 5907 1079

邮箱 contact@syntaogf.com

网址 www.syntaogf.com

声明

此文件版权属于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并保留所有权利。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并不担任法律、税务、会计或投资顾问角色。文件所有内容不包含也不构成任何出售或购买的要约或邀请。北京商道融绿咨询有限公司不会利用文件信息分享安排任何投资或引入任何投资方。

CHINA SiF SUSTAINABLE
INVESTMENT
FORUM
中国责任投资论坛

 **商道融绿**
SynTao Green Finance

 **南方基金**
SOUTHERN ASSET MANAGEMENT